

## 招募香港志愿者到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服务

\*\*\*\*\*

第二十九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北京奥组委）于今天（三月二十八日）在北京正式启动了招募港澳台居民、海外华侨和外籍志愿者到第二十九届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北京奥运会）和第十三届北京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北京残奥会）服务的计划。

北京奥组委已委托香港特区政府在香港招募志愿者到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服务。民政事务局将会策划、统筹和落实有关的招募计划。民政事务局副秘书长唐智强出席了今日在北京举行的新闻发布会。

民政事务局发言人表示：「很多香港市民对于有机会以志愿者身份在二〇〇八年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服务，感到十分兴奋。我们很高兴招募计划正如期进行。」

根据与北京奥组委协商后的安排，民政事务局负责处理申请、挑选以及推荐合适申请人予北京奥组委考虑，并为入选的志愿者提供相关的培训。为确保与其他地区招募计划一致，招募计划将在北京奥组委制定的框架下进行，双方会在工作上保持紧密的联系。

发言人说：「这个计划为港人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参与这项首次在中国土地上进行的国际体坛盛事，定能为参与计划的志愿者带来莫大的民族自豪感。民政事务局高度重视这个招募计划，并将确保其成功推行。」

由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任主席的督导委员会将会成立，负责督导招募及培训计划的进展，以及在符合北京奥组委的指引下制订招募策略和挑选准则。

根据北京奥组委制定的基本条件，在一九九〇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出生的香港居民，不分族裔和宗教信仰，皆可报名参加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的志愿者招募。

除了年龄限制外，北京奥组委对志愿者的其他基本条件要求如下：

- \* 自愿参加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志愿服务；
- \*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 \* 能够参加赛前的培训及相关活动，包括服务期前七天在北京进行的培训；
- \* 能够在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连续服务七天以上；
- \* 母语为汉语的申请人应具备基本的外语交流能力，母语不是汉语的申请人应具备基本的汉语交流能力；及
- \* 具备志愿服务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督导委员会将视乎报名的反应，并在经谘询北京奥组委后，可能会加上额外的筛选和选拔条件。

另外，香港的赛会志愿者需自行承担往返北京的交通费用、培训和志愿服务期间的住宿费用，以及工作时间以外的餐饮费用。

由即日起至二〇〇八年三月，香港居民可于网上填写北京奥组委的申请表，申请成为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的志愿者。是次志愿者招募只接受网上申请。民政事务局已设立网页（[www.hab.gov.hk/tc/whats\\_new/Olympic.htm](http://www.hab.gov.hk/tc/whats_new/Olympic.htm)），提供有关香港赛区志愿者招募计划的详细资料。该网页会提供连结至北京奥组委的志愿者通用政策、报名指南和填表说明，以及北京奥组委网上申请表。所有个人资料会同时由香港和北京有关当局处理。申请者在报名成为志愿者前，必须先仔细阅读有关个人资料的收集和使用的声明。

民政事务局会按照客观准则进行初步筛选，然后邀请进入决选名单的申请人参加笔试和面试，以便挑选合适的申请人推荐予北京奥组委。北京奥组委对志愿者的挑选有最终的决定权，并会于明年五月公布最后的入选名单。

志愿者培训的资料将于稍后在民政事务局的网页公布。获挑选进入选拔程序的申请人会收到个别电邮通知。

有关是次招募计划的详情，请浏览以下网页：

- \* 北京奥组委官方网站（[www.beijing2008.cn](http://www.beijing2008.cn)）；和
- \* 民政事务局网页

( [www.hab.gov.hk/tc/whats\\_new/Olympic.htm](http://www.hab.gov.hk/tc/whats_new/Olympic.htm) )。

就北京奥组委招募港澳台地区及海外赛会志愿者事宜的一般查询，可致电北京奥运谘询热线（86）10-12308（二十四小时中英文服务）。就香港赛区志愿者招募计划的有关查询，可致电2591 6690（星期一至日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运作）或2835 1331（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运作，公众假期除外）或电邮至 [volunteer@hab.gov.hk](mailto:volunteer@hab.gov.hk)。

完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